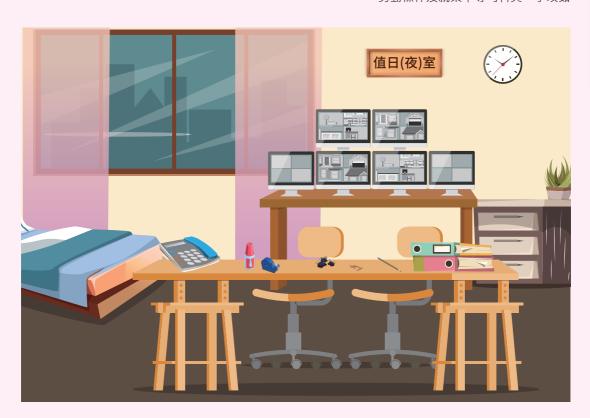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 意事項」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 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科員 李玟茹



壹、前言

民國 74 年 12 月 5 日·由當時主管勞工事務之內政部訂頒「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至今已歷經 30 餘年。但隨著經濟發展、產業型態多元·臺灣現今時空背景已與當時大相逕庭·為解決勞

工值日(夜)常見實務疑義·勞動部先於 108 年修正部分內容與規範·並同時預告·將於 111年1月1日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 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

貳、訂定緣起

內政部於74年訂頒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 日(夜)應行注意事項,係考量當時事業單 位多有實施勞工值日(夜)之情況,針對值 日(夜)定義、應取得勞工同意、補休、津 貼、雇主照顧責任、特殊勞工值夜限制等明 文規範,以供勞資雙方做為處理準則。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 事項明訂,所謂值日(夜),係指事業單位 為因應業務需要,經徵求勞工同意,於工作 時間外,要求勞工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 作,如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 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聯繫或處理等工作 而言。

由於值日(夜)係從事非原勞動契約約定 之工作,勞工值日(夜)工作,非正常工作 之延伸,歷年來並未認定為勞動基準法所 定之「工作時間」。而對於勞工從事值日 (夜),事業單位須發給勞工值日(夜)津 貼,以往針對該津貼,僅規定應予發給且由 勞資雙方議定、遵守同工同酬原則,並無建 議發給數額。

針對勞工值日(夜)之補休,注意事項僅 規範給予適當之休息;工作日之值日(夜) 每週不超過1次,例(休)假日之值日(夜) 每月不超過1次,但經勞工同意而不妨礙其

正常工作者不在此限,該等規定係考量各事 業單位值日(夜)工作內容、時間長短不一, 故給予勞雇雙方依實際情形協商空間。

74年訂定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 應行注意事項,課予雇主應對值日(夜)勞 工應供應適當之飲食、休憩及睡眠設備;應 充分考慮勞工之年齡、體能及處事能力等安 排值(日)夜事宜;且不得使童工從事值日 (夜)、女工從事值夜。

參、修正重點與訂定落日條款

勞工從事值日(夜)工作,雖經徵得勞工 同意,於其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 定之勞動密度較低之工作,惟勞工仍係應 雇主要求,基於勞資合作的精神,於正常 工作時間外再負擔非屬原契約義務之工作; 縱其工作內容與原有勞動契約有所不同, 但勞工仍係處於雇主指揮監督下,於特定 處所提供勤務, 易與當前社會通念所認知 的「工作時間」混淆。再者,值日夜注意 事項雖要求雇主給付勞工值日(夜)津貼, 惟非屬勞動基準法之工作時間,津貼數額 大多遠低於法定加班費之標準,致實務上 常衍生勞資爭議。

有鑒於此,108年3月11日勞動部修正發 布「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 事項」,針對常見實務疑義,修正部分規範;

同時預告·將於111年1月1日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

一、增訂值日(夜)津貼建議數額

考量以往值日(夜)津貼由勞雇雙方議定,並無依循之基準,108年3月11日修正增訂建議數額,宜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240再乘以值日(夜)時數之金額,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給予勞資雙方協商值日(夜)津貼之基準。

二、保障女性勞工值夜權益

以往規定限制女性勞工不得值夜,可能造成不利女性職場發展之現象。為促進職場性別平權,並兼顧女性值夜之健康與安全,修正女性勞工不得值夜之規定,併增訂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措施,至於妊娠或哺乳期間者,仍禁止從事值夜,以兼顧特殊保護與落實性別平權之理念。

三、訂定落日條款

考量 108 年 3 月 11 日修正當時·事業單位 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已然實施 30 餘年·倘驟然廢止·可能會對許多事業單 位產生衝擊。綜合考量勞工健康福祉及事業 單位人力增補需求·給予適度緩衝期間·以 訂定落日條款之方式·預告該注意事項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提早呼籲事業 單位應妥予補充人力·預為因應。

肆、修正後的值日(夜)權益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事業單位如仍有勞工值日(夜)之需求·該等期間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一日正常工作時間建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如勞工有延長工作時間·應依同法第 24 條給付加班費;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一例一休」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

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呼籲各事業單位應檢視現行人力,妥與勞工協調安排出勤,或可重新評估值日(夜)必要性與替代方案,務以兼顧企業經營及勞工身心健康為要。

伍、結語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即將於111年1月1日走入歷史·往後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值日(夜)·將回歸勞動基準法對於「工作時間」之意涵·以避免勞資爭議,確保勞工法定權益·方符合時代趨勢。